

承诺书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要求，万源市源合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学堂坪饰面用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承诺在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学堂坪饰面用砂岩矿生产过程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边生产边复垦，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与土地复垦费用列入总投资，自觉接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特此承诺

万源市源合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